

广西凌云县加尤镇杂福村弄桃小学捐资建校协议书

甲方（捐款方）：	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American Chinese Culture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(ACCEF)
乙方（监督方）：	凌云县心守家园志愿者协会
丙方（当地建设单位及第二拨款方）：	广西凌云县教育和科技局
丁方（施工单位）：	凌云县建筑公司
戊方（当地受益者）：	凌云县加尤镇杂福村委员会

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委派乙方于 2005 年 5 月 3 日作实地考察，确定凌云县加尤镇杂福村弄桃小学（简称该小学）有重建校舍的需要，甲方决定捐款 5 万元人民币，同时丙方拨款 1 万元人民币，当地群众投工折款 0.1704 万元，共 6.1704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该小学校舍重建，由丙、丁、戊三方负责具体修建该校，以便改善该小学教育条件，新校舍建成后由甲方委派专人协同乙方和丙、丁、戊三方负责验收，并将重建后的校舍交付村委会及该小学使用。

协议各方充分理解该小学校舍重新所需资金为公益慈善捐建，捐款来之不易，同时充分理解在山区修建学校的难度和山村现状，包括山路运输、泥石流、大雨天气、村民分散居住、村周围石料木料等方面的实际问题。甲方乙方考察通讯交通及其他管理费用自理，丁方收取低廉施工费。乙、丙、戊方鼎力发动义务工等。协议各方在施工中，相互信任，彼此尊重，精诚合作，务实工作，减免杂费，遇问题协商解决，共同建校。

现就建校事宜签署以下协议：

1.0 重修学校概况

1.1 学校位置：弄桃小学位于镇政府所在地至杂福村部公路边，距镇所在地 12 公里，距村公所 2 公里，到乡镇中心小学需走 2.5 小时，到村中心校需走 1 小时。

1.2 居民及生源：学校辖 3 个村民小组 8 个自然屯 57 户总人口 518 人，其中瑶族人口占 20.85%，适龄儿童 52 人，已入学 50 人，入学率 96%，巩固率 98%，现开设 1-3 年级课程。现在校学生 22 人，教师 1 人。

1.3 新建校舍位于原弄桃小学旧校址上。

1.4 建成后学校命名为_____小学。

1.5 校舍按设计图纸（附件一）和项目建议书（附件二）重建。图纸可依据山区现场实际情况适当改动，但需征求甲方同意。本工程可按包工包料结算，但所有凭据（发票、收据等）须递交甲方核对、存档。

1.6 建筑面积 95 平方米，其中教室 2 间，面积 60 平方米，学校办公室兼教师宿舍 1 间 20 平方米，教师食堂 1 间 15 平方米（由于教师从村外派去，需住校，要提供住房）；另外考虑学校实际需要，需建附属工程：（1）建 3 个蹲位的卫生间；（2）新做 11 套课桌椅；（3）升旗台（含旗杆）一个；（4）操场一个 400 平方米；（5）“三通一平”费 4000 元。

1.7 教室结构：全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使用当地通用的页岩空心砖砌墙，砖规格为 MU75#19*19*39，天面用钢筋混凝土浇筑，采用刚性防水。

1.8 师资及经费运作现状：现该小学有教师 1 名，由县财政按政策支持支付 860 元/月薪资。学校各项运作费用 2800 元/年，从收取的学生杂费中支付。

1.9 丙、戊方承诺维持保证该校至少现有师资力量和教学经费，10 年不撤该小学。

1.10 丙、戊向甲方提出正式建校申请后，在签订正式协议以前，该校若接受其它来源的资助，必须在两周内用电邮通知 ACCEF，并保证 ACCEF 收到该邮件。建校期间，非双方的资金进入，应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1.11 丙、戊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学校落成验收前，建造一甲方认可的纪念石碑或其它纪念物，其上刻有甲方提供的有关捐助者的内容。

2.0 各方权利和义务

2.1 甲方有权利对捐建的学校进行前期考察，可对修建预算及方案提出建议，根据实际施工情况，负责分批向捐建学校支付建校资金。

2.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组织前期考察，协调县、乡、村、中心小及村小关系，根据当地现场情况及各方面意见提出合理化修建意见。

2.3 丙方作为建设单位，提供并确定学校的修建地址、设计图，监督工程质量并最终验收。

2.4 丁方作为施工单位，按照相关修建标准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，委托代购每笔材料款或运费都有相应发票或收据。每笔材料款或运费或其他学校支出均有单据可查，最后整理归档，提供给甲方作为甲方支付第二笔建校资金的依据。

2.5 戊方作为学校所在地的村委会，对施工起监督作用，并与丙方共同负责验收。

2.6 丙、戊方负责发动村民义务工以提供建校所需的可能原材料等。丁、戊方承诺

原旧校舍拆除下来的木头、瓦片等材料达到再次使用功能的要优先用于新校建设中而不做它用。

2.7 若村民义务工或丁方人员在建校中由于意外、疏忽或其他原因等因工所引起的伤亡，分别由丙方或丁方负责治疗、赔付（或求助县里相关部门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8 学校在建成以后若出现建筑质量事故（或问题），由丙、丁两方协商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0 工程造价、付费方式及其他费用。

3.1 工程总预算价为：6.1704元。

1、新建砖混结构教学平房，其中2间教室，1间教师办公室、1间教师休息室和1间伙房。建筑面积为95平方米，每平方米造价459.2元，合计：43624元。

2、附属工程：

(1) 建3个坑位的厕所，约需2400元。

(2) 建升旗台1个约需800元。

(3) 建活动场400平方米，约需10000元。

(4) 购买学生课桌11套，约需880元。

(5) “三通一平”费4000元。

合计：18080元

3.2 付款方式：丁方完成主体工程，甲方凭照片支付计划捐款的一半，计人民币25000元；丁方竣工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验收报告、所有收据发票以及决算书并验证核对无误后，支付总捐款额剩余的一半，计人民币25000元。乙方为捐助款接收人。

凌云县心守家园志愿者协会帐号：名称：凌云县心守家园志愿者协会

帐号：62810104000532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支行

3.3 丙、丁方给出**决算书**，明确建校工程总价款、工期、材料、校舍面积等。

4.0 工程修建及验收：

4.1 丁方负责工程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建校工作。计划2005年6月底动工，2005年12月竣工。

4.2 乙、戊方负责监督施工。

4.3 工程竣工后，接受丙方的工程验收，丙方向甲、乙方或其代理人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。

5.0 其他

5.1 甲方及其代理人可前往实地考察，公布相关资料。

5.2 甲方及其代理人今后如去学校参观，费用自理，坚持安全、环保、自助、不影响当地居民和学校的正常上课。

5.3 学校修建完成后，所有权同原旧学校所有权。今后学校的定期维护和重修，均由丙、戊方负责。

6.0 本协议由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0 协议生效后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修改。

8.0 本协议壹式六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、丙、丁、戊方各执壹份。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0 附件一：设计图纸；附件二：项目建议书

10.0 本协议在大家达到共识后，由甲方委托人签字盖章后，寄到凌云给乙、丙、丁、戊方在广西凌云签字盖章，所有六份协议，再把两份协议书寄回给 ACCEF。

<p>甲方：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代表人：黄青 Charles Huang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2005年6月29日</p>	<p>丙方：广西凌云县教育和科技局 代表人：易延书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2005.6.29</p>
<p>乙方：凌云县心守家园志愿者协会 代表人：李彩兰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</p>	<p>丁方：（施工单位）：凌云县建筑公司 代表人：封伊嘉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2005年6月25日</p>
<p>戊方：凌云县加尤镇杂福村委员会 代表人：杨刚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2005.6.25</p>	